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8-002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潮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 190,272,2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9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新潮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，新潮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72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潮集团的《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：

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17 年 11 月 14 日），新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0,272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9%。新潮集团所持股份中，51,344,811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是其通过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

资金取得的股份，该股份将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解禁。其余 138,927,411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、配股等形成的股份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前 12 个月内，新潮集团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期间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、配股等形成的股份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新潮集团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,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（2017 年 11 月 14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5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潮集团此前已披露承诺一致，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拟减持的原因：公司自身资金需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(一) 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，新潮集团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
新潮集团	集中竞价	2017 年 12 月 5 日—— 2018 年 1 月 18 日	22.08-24.03	6,727,300	0.49%

合计	6,727,300	0.49%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新潮集团	190,272,222	13.99%	183,544,922	13.50%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